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且鉴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购买的 1.0 亿元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已到期（详见 2015 年 4 月 10 日相关公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向平安银行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并签署了理财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甲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一、本期理财产品具体产品要素

-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6 年 0004 期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3、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万元整（小写¥103,000,000 元）。

4、产品成立日：2016 年 1 月 7 日

5、产品到期日：2016 年 4 月 7 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3.25%。

7、投资范围：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6 年 0004 期人民币产品是结构性投资产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存款存放于该行，平安银行提供 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

二、本期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及计算

1、结构性存款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对存款本金所产生的收益，平安银行暂不代扣代缴税。但若依照国家法律要求或税务机关的行政命令要求缴纳收益所得税，平安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受益人承担的税费，平安银行所代缴税费将从结构性存款计划资产中扣除。

平安银行手续费为 0.30%/年。

平安银行托管费为 0.01%/年。

2、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25%

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根据本产品所投挂钩标的衍生品交易所产生的预期收益率测算而得。

3、实际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可获得的实际结构性存款收益=投资者认购本产品的存款本金总金额×实际收益率

实际投资收益率如下情况计算： 实际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 × (实际投资天数/365)

固定收益率（年化）= 1.00%

浮动收益率（年化）= 2.25% × (处于累积区间内的日数/日历总数)

三、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

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2、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单期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单期产品发行，或者单期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单期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单期产品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5、利率风险：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6年0004期人民币产品说明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8 日